

盘京稳胜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清盘通知书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盘京稳胜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约定，经全体份额持有人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，则满足基金合同终止的条件。截至【2020】年【03】月【27】日日终，本产品【盘京稳胜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】满足终止条件，进入财产清算程序。具体清盘模式如下：

1、管理人提供《盘京稳胜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》。

2、管理人提供清盘通知书，管理人需在清盘日前变现基金资产（停牌股票除外），全部清盘以后不再进行估值核算。

3、停牌股票全部复牌后，管理人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变现资产，基金收益向投资者进行二次分配，不再计提相关费用，相关损益由投资者承担。

管理人决定执行清盘程序，经托管人复核相关信息如下：

基金名称	盘京稳胜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起始运作日期	2018/08/10
运营终止日期	2020/03/27
清盘日期	2020/03/30
份额登记处理日	2020/04/01
清盘日资产净值（单位：元）	5,176,214.73
清盘日实收资本（份）	3,316,759.10
运营终止日单位净值（单位：元）	1.561
运营终止日累计单位净值（单位：元）	1.561
本次分配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5,176,214.73
分配次数	第【一】次
分配模式	☒ 本次全部分配 口需再次分配（由于投资涉及红利发放等原因，本基金部分清盘，在管理人将全部资产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。）
备注	产品清算的汇划费由产品承担，销户结息后的利息归属于管理人

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（公章）

2020 年 03 月 31 日